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7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7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三、结论意见.....	7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汇联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有限	指	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丽集团常州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汇联股份前身
山东汇联	指	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正创投	指	常州市汇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投（SS）	指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拓邦投资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丽（集团）公司”
汇联装饰板	指	常州市汇联装饰板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026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2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28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23]E1026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7 号

致：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

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需解散的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85.89 万元、42,898.99 万元、42,278.31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9,433.87 万元、6,913.91 万元、6,433.15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汇丽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9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由汇丽有限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机构及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27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33.87万元、6,913.91万元、6,433.15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2,385.89万元、42,898.99万元、42,278.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9.25万元、9,381.81万元、3,800.91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汇丽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备相关业务市场的准入资质，且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享有和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管理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2、根据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户银行的走访，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33.87 万元、6,913.91 万元、6,433.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2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顾黎明、孙丽芳，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发起人为合伙企业：汇正创投，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出资明确

发行人系由汇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丽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齐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股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00.00	45.36
2	孙丽芳	27,000,000.00	37.11
3	汇正创投	10,000,000.00	13.75
4	拓邦投资	1,600,000.00	2.20
5	东方创投（SS）	1,150,000.00	1.58
合计		72,750,000.00	100.00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发起人股东，其他 2 名新增股东拓邦投资、东方创投（SS）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东方创投（SS）为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4736，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公司现有股东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 名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国有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股比例（%）
1	东方创投（SS）	1,150,000.00	1.58

注：SS 表示国家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27 号），截至目前，汇联股份总股本 7,275 万股，其中东方创投持有 1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8%。汇联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36%。孙丽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1%。顾黎明、孙丽芳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黎明和孙丽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黎明、孙丽芳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黎明、孙丽芳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47%，且孙丽芳作为汇正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汇正创投 3.00% 的份额，顾黎明持有汇正创投 91.36% 的份额，汇正创投持有发行人 13.75% 的股份。

顾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孙丽芳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顾黎明、孙丽芳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八）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顾黎明、孙丽芳为夫妻关系，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孙丽芳为汇正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黎明为汇正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汇丽有限的股权演变

1、1999年2月，汇丽有限设立

1998年12月18日，上海汇丽、顾黎明、孙荣华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汇丽有限。其中，上海汇丽以现金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00%；顾黎明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50%；孙荣华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50%。

1999年1月26日，武进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审所验[1999]第029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月22日止，汇丽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999年2月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向汇丽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丽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丽	102.00	51.00
2	孙荣华	49.00	24.50
3	顾黎明	49.00	24.5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孙荣华为顾黎明配偶孙丽芳的父亲。

2、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30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汇丽投入的102万元出资一并转让给顾黎明61万元，孙荣华41万元。

2002年6月30日，上海汇丽与顾黎明、孙荣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汇丽同意将其在汇丽有限的出资额102万元转让给顾黎明61万元、孙荣华41万元。

2002年9月27日，江苏省常州工商局向汇丽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110.00	55.00
2	孙荣华	90.00	4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汇丽投资及退出汇丽有限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999年2月汇丽有限设立时，上海汇丽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访谈上海汇丽时任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丽有限设立时，上海汇丽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但未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上海汇丽出具的说明，汇丽有限成立伊始，股东间就经营理念、对于公司的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产生差异，经协商，上海汇丽决定收回对汇丽有限的投资102万元，相关股权投资款于2002年7月陆续支付完毕。

由于上海汇丽投资汇丽有限期间较短，汇丽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退出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关评估程序，未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上海汇丽出具确认说明

2018年1月5日，上海汇丽出具《关于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投资的确认说明》，常州汇丽公司地板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成立伊始各方就经营理念产生分歧，对于公司的管理模式、运营思路产生了分歧，经协商上海汇丽退股。确认上海汇丽出资汇丽有限及撤股符合历史情况，上海汇丽退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投资款已全额收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产生股权方面的纠纷与争议。

（2）追溯审计及评估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汇丽有限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审计；公司与上海汇丽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具体如下：

2018年3月1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汇丽集团常州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审计报告1999年1-6月》（苏公C[2018]A052号），经审计截至1999年6月30日，汇丽有限净资产为189.44万元。

2018年3月1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093号），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汇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9.17万元。

经核查，截至1999年6月30日，汇丽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及净资产评估值均低于注册资本。上海汇丽按照注册资本撤回投资本金，价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或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出资损失。

（3）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对评估报告出具确认意见

2018年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报告审阅意见》，认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093号）的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4）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

2018年5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退出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浦国资委[2018]53号）确认，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海汇丽转让退出汇丽有限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至今未发生过争议。

（5）访谈上海汇丽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汇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永定、投资部总经理杨文郁、经济合作部负责人邱颢、常务副总裁王邦鹰签署的访谈文件确认：上海汇丽出资设立汇丽有限时，上海汇丽内部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但是汇丽有限成立初期，股东之间就因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方面产生了差异，上海汇丽即决定撤回全部投资。撤资时汇丽有限尚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上海汇丽是以保全投资本金的角度考虑，撤回全部投资，因此未履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实际操作中按照股权转让进行处理。由于本次退出的实质是撤回投资行为，所以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确认。上海汇丽本次退出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上海汇丽未就其出资参与设立、退出汇丽有限的事项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不符合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海汇丽设立汇丽有限不久即撤回投资款，汇丽有限尚未开展经营；公司全体股东后续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汇丽有限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审计；公司与上海汇丽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取得了上海汇丽、上海汇丽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且公司未收到上海汇丽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就上海汇丽投资、退出汇丽有限事宜提出的异议，该程序瑕疵得到补正。公司未因该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14 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 800 万元，其中由顾黎明追加出资 440 万元，由孙荣华追加出资 36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7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6]第 5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汇丽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4830129 公司变更 [2006]第 11210003 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550.00	55.00
2	孙荣华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顾黎明的股金 5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丽芳。

2011 年 12 月 16 日，顾黎明和孙丽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黎明将其持有汇丽有限中的 550 万元（占汇丽有限注册资本的 55%）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丽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2,000 万元，由孙丽芳追加出资 1,100 万元，由孙荣华追加出资 9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1]第 19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汇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65 公司变更[2011]第 12230016 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孙丽芳	1,650.00	55.00
2	孙荣华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在汇丽有限注册资本3,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股东孙丽芳将其在汇丽有限的出资额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顾黎明，同意由原股东孙荣华将其在汇丽有限的出资额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孙丽芳。

2014年9月10日，孙丽芳和顾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丽芳将其在汇丽有限的出资额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的股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黎明。

2014年9月10日，孙荣华和孙丽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荣华将其在汇丽有限的出资额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的股权）以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丽芳。

2014年9月1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4]第09190004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1,650.00	55.00
2	孙丽芳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暨吸收合并汇联装饰板

2015年9月8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讨论决定汇丽有限与汇联装饰板合并，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汇丽有限为合并存续方，汇联

装饰板为合并解散方。

2015年9月8日，汇丽有限和汇联装饰板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汇丽有限吸收汇联装饰板，汇联装饰板解散注销；汇丽有限和汇联装饰板合并后，原汇联装饰板的股东成为汇丽有限的股东，合并后汇丽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顾黎明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孙丽芳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汇丽有限和汇联装饰板合并后，原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汇丽有限承继。

2015年9月12日，汇丽有限、汇联装饰板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2020年11月13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20]B00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5日止，公司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0万元。

2015年11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69公司变更[2015]第11250018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169公司注销[2015]第11250001号），准予汇联装饰板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55.00
2	孙丽芳	2,700.00	45.0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7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26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汇正创投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汇正创投认缴出资1,000万元，合计出资1,000万元。

2020年11月17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C[2020]B00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汇正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wj04830169公司变更[2017]第09280034号），准予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	47.14
2	孙丽芳	2,700.00	38.57
3	汇正创投	1,000.00	14.29
合计		7,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汇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1、2017年11月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7]A1106），以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976.70万元。

2、2017年11月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115号），对汇丽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223.20万元。

3、2017年11月10日，汇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现有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等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

法承继；股份公司暂定名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20,976.70万元，按比例折合股份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13,976.7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

4、2017年11月10日，汇丽有限的股东顾黎明、孙丽芳、汇正创投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以各自拥有的汇丽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7年11月1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9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0日止，公司（筹）已将截止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976.70万元折合股份7,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7,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3,976.7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6、2017年11月25日，汇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0,976.70万元，按比例折合股份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3,97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7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8、2017年12月4日，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2公司变更[2017]第12040002号），准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顾黎明	3,300.00	47.14	3,300.00
2	孙丽芳	2,700.00	38.57	2,700.00
3	汇正创投	1,000.00	14.29	1,0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275万元

2020年12月16日，汇联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75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东方创投（SS）、拓邦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拓邦投资以3,958.76万元价格认缴注册资本160.00万元、东方创投（SS）以2,845.36万元价格认缴注册资本115.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5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12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东方创投（SS）和拓邦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6,804.1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2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6,529.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275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xzspluj公司变更[2020]第12290009号），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股）	认股比例（%）
1	顾黎明	33,000,000.00	45.36
2	孙丽芳	27,000,000.00	37.11
3	汇正创投	10,000,000.00	13.75
4	拓邦投资	1,600,000.00	2.20
5	东方创投（SS）	1,150,000.00	1.58
合计		72,75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的规范事项为上海汇丽未就其出资设立、退出汇丽有限的事项履行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不符合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但该程序瑕疵已得到补正。发行人未因该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程序瑕疵外，汇联股份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汇联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抗静电活动地板、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电脑操作台、转椅、木门、柜制造及安装；五金配件制造；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板、复合强化地板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山东汇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汇联的经营范围为“装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复合强化地板、吊顶板、墙板、木门、家俱制造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或情形。

(四)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汇联

山东汇联成立于2012年5月31日，现持有平邑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597827018D），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东城项目聚集区（东环路以西、颛臾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孙丽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复合强化地板、吊顶板、墙板、木门、家俱制造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2年05月31日至2032年05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联股份持有山东汇联100%股权。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 顾黎明，现持有发行人 3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36%。

(2) 孙丽芳，现持有发行人 27,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11%。

(3) 汇正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7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顾黎明、孙丽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汇正创投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蔡志军	独立董事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证核定范围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医疗系统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环保工	-	财务总监

			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及道路绿化的养护；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花木、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销售。（花木种植，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独立董事

(2)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顾黎勇	顾黎明兄弟	江苏力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天花板, 铝塑板, PVC装饰板, 塑料板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00	-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吉祥装饰材料厂	铝塑复合板制造, 加工	100.00	经营者
陈滢	顾黎明兄弟 顾黎勇配偶	江苏力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天花板, 铝塑板, PVC装饰板, 塑料板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6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孙国权	孙丽芳兄弟	常州市武进区广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	董事
		江苏博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板制造；家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间接持有 36.56	执行董事

			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0.9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荣华	孙丽芳父亲	江苏博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前	间接持有 23.44	-
		常州市崔桥锁业有限公司	同前	39.06	监事
赵文英	张勇配偶	常州诺贝管业有限公司	钢管、普通机械及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40.00	监事
赵文海	张勇配偶的兄弟	常州诺贝管业有限公司	同前	6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涛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材料的研发；化工原料、精密无缝钢管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40.00	监事
周玉琴	周光学姐姐	常州市奕清华	地板、塑胶嵌条、纸箱制	70.00	监事

		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造，金属冷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		
--	--	-----------	---	--	--

(二)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武进市黎明机房设备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曾分别持股 48.98%、25.51%，孙丽芳弟弟孙国权曾持股 25.51%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	广州市越秀区黎明机房设备厂天河分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黎明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常州市汇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曾分别持有 90.00%、10.00% 股权并且顾黎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4	常州市汇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曾分别持有 90.00%、10.00% 份额并且孙丽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
5	广州市越秀区黎明机房设备厂门市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黎明的母亲苏祥梅曾控制的企业，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武进市崔桥建筑装璜五金厂广州经营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黎明的母亲苏祥梅曾控制的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吊销。
7	常州涛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盛志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职务。
8	常州市瑞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黎明兄弟顾黎勇之配偶陈滢曾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9	S.C UNITED PTE LTD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黎明曾持股 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退股并辞去职务。
10	常州霍斯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盛志超的妹妹盛佳怡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 C. UNITED PTE LTD	架空地板	1,152,211.73	2,566,337.67	1,370,372.0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市奕清华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管	-	1,415.93	-
江苏博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PC 地板	-	-	20,269.03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应付经营租赁款	2021 年度应付经营租赁款	2020 年度租赁费
顾黎明、孙丽芳	办公楼	509,836.00	478,636.00	583,594.90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顾黎明、孙丽芳	80,000,000.00	2018.11.19	2020.11.16	是
顾黎明、孙丽芳	30,000,000.00	2018.12.27	2021.12.26	是
顾黎明、孙丽芳	50,000,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顾黎明、孙丽芳	50,000,000.00	2020.5.6	2021.5.5	是
顾黎明、孙丽芳	81,000,000.00	2020.12.18	2023.12.17	否
顾黎明、孙丽芳	80,000,000.00	2020.12.21	2022.12.9	否
顾黎明、孙丽芳	60,000,000.00	2021.5.13	2022.5.12	是
顾黎明、孙丽芳	100,000,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 拆入资金

单位: 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021 年度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度	孙丽芳	17,500,000.00	-	17,500,000.00	-

(3) 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孙丽芳	利息支出		-	676,467.56

5、其他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收（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孙丽芳	代收货款	-	-	30,629.00
孙丽芳	代付费用	-	280,000.00	50,048.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孙丽芳代收货款或代付费用的情形，上述货款或费用已按业务性质计入所属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孙丽芳已将其代收的货款缴入公司，公司已支付孙丽芳由其代付的费用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 C. UNITED PTE LTD	82,176.29	2,465.2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 C. UNITED PTE LTD	215,622.86	6,468.6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 C. UNITED PTE LTD	93,544.23	2,806.3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孙丽芳	代付费用	-	-	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正创投	应付股利	-	-	5,314,080.00
应付账款	常州市奕清 华盛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管	1,415.93	1,415.93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92,160.91	3,692,239.29	2,557,702.27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前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因前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因前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或采购支出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七）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九)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利登记	使用 人
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723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2号	68,747.00	2069.5.14	出让	工业	无	汇联股份
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	横林镇司徒路西、芦花沟南侧	29,328.00	2071.10.29	出让	工业	无	汇联股份
3	平国用(2013)第199号	平邑县东城项目聚集区，颛臾路南	33,333.30	2043.3.22	出让	工业	无	山东汇联

4	鲁（2018）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	平邑县原327国道南，东城项目聚集区003号	33,333.30	2043.6.6	出让	工业	无	山东汇联
---	-------------------------	------------------------	-----------	----------	----	----	---	------

（二）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登记
1	汇联股份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7237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2号	2020.12.18	自建	43,772.62	生产	无
2	山东汇联	鲁（2018）平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	平邑县原327国道南，东城项目聚集区003号	2018.7.20	自建	6,297.66	工业	无
3	山东汇联	平房权证2014字第019525号	平邑县原327国道南，东城项目聚集区001号01	2014.11.12	自建	1,585.00	工业	无

4	山东 汇联	平房权证 2014 字第 019524 号	平邑县原 327 国道 南, 东城项 目聚集区 002 号 01	2014.11.12	自建	24,813.89	工业	无
---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钢地板支架配件塑胶地板改扩建项目-1#车间、2#车间、办公楼、门卫一建筑工程”的建设进度如下：1#车间和办公楼已建设完成，2#车间和门卫正在建设，待2#车间和门卫建设完成后，公司会一同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约 84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应土地证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7237 号。前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1.10%，整体占比较小，且已处于空置状态。根据公司规划正在陆续拆除重建过程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获取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 OA 网络地板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333038.5	2022.3.3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轻质铝合金地板加工设备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222435.5	2022.3.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用于防静电钢制地板形变的测试设备及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160870.X	2022.2.2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多行程升降防静电地板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893945.9	2018.8.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智能变量送风地板	发明专利	ZL 2018 1 0922465.0	2018.8.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1214366.4	2016.12.26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可活动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71.2	2016.1.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无边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04.0	2016.1.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定向通风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03.6	2016.1.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地板钢构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94149.5	2016.1.2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金属地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5795.5	2016.1.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地板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05.5	2016.1.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地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72.7	2016.1.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地板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94167.3	2016.1.2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可调节地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01.7	2016.1.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94166.9	2016.1.2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多焊点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74.6	2016.1.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轻量化金属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94075.5	2016.1.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可调节型防静电通风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02.1	2016.1.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凸出型金属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086073.1	2016.1.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用于高压铸铝合金地板的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29072.2	2016.5.1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HPL 全钢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36590.7	2016.5.1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用于全钢活动地板的桁条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29373.5	2016.5.1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防静电活动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2016.5.12	原始取得

				0429056.3		
25	发行人	高压铸铝通风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29156.6	2016.5.12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全钢通风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089363.0	2018.1.18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阻燃通风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089362.6	2018.1.18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蜂巢通风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089361.1	2018.1.18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加强型全钢开孔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089340.X	2018.1.1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地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082429.3	2018.1.1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可拓展的全钢通风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425506.0	2018.3.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防水的通风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425434.X	2018.3.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的地板支撑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425431.6	2018.3.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强度良好的不燃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425144.5	2018.3.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蜂巢通风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425141.1	2018.3.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不燃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827775.X	2018.5.2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可满足多种规格的全钢开孔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827744.4	2018.5.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活动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827648.X	2018.5.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便于走线的蜂巢通风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827638.6	2018.5.28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强度良好的全钢通风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816532.6	2018.5.2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全钢地板的抗举螺母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816528.X	2018.5.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多功能强化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201197.5	2018.7.2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新型复合抗裂防火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019500.5	2021.1.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便于调节的高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021.1.5	原始取得

		承载力支架		0019499.6		
4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静电功能的数据中心用机柜底座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304054.1	2021.12.2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稳固安装的数据中心用整体机柜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086647.5	2021.12.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高度调节方便的数据中心用整体机柜	实用新型	ZL 2021 2 3116676.1	2021.12.9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导向型格栅铝合金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85525.7	2021.8.2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数据中心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85547.3	2021.8.23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智能办公网络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85557.7	2021.8.23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防火贴面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87770.1	2021.8.23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耐磨型高承载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019541.4	2021.1.5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导向型格栅铝合金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019542.9	2021.1.5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静电功能的智能办公网络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019543.3	2021.1.5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高承载力地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87775.4	2021.8.23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洁净室用钢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049408.4	2022.4.2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承重能力强的高强度铝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007228.X	2022.4.25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地暖功能的铝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0966134.9	2022.4.25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耐腐蚀的铝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326323.6	2022.5.3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数据中心用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326310.9	2022.5.3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地板	外观设计	ZL 2019 3 0078379.1	2019.2.27	原始取得
62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基材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94667.9	2016.3.31	继受取得
63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	发明专利	ZL 2016 1	2016.3.31	继受取得

		地板生产装置		0194209.5		
64	山东汇联	一种负离子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8.X	2016.6.20	继受取得
65	山东汇联	一种防辐射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7.5	2016.6.20	继受取得
66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58413.4	2016.3.31	继受取得
67	山东汇联	一种湿法模压成型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33988.2	2019.11.22	继受取得
68	山东汇联	硫酸钙复合架空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378224.8	2021.6.21	原始取得
69	山东汇联	硫酸钙复合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378276.5	2021.6.21	原始取得
70	山东汇联	一种可扩展的硫酸钙网络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378222.9	2021.6.21	原始取得
71	山东汇联	硫酸钙复合网络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011036.8	2021.8.25	原始取得

(四) 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汇联股份		40594317	第19类	原始取得	2020.4.7-2030.4.6
2	汇联股份		3997954	第 19 类	继受取得	2016.10.21-2026.10.20
3	汇联股份		612360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4	汇联股份		8406681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1.6.28-2031.6.27

5	汇联股份	开路 KAILU	5829918	第6类	继受取得	2019.10.7-2029.10.6
6	汇联股份	Huajing 华晶	5829916	第6类	继受取得	2019.10.7-2029.10.6
7	汇联股份	吉时达 JISHIDA	5267020	第6类	原始取得	2019.4.21-2029.4.20
8	汇联股份	枫林 FENGLIN	5267019	第6类	原始取得	2019.4.21-2029.4.20
9	汇联股份	汇联星 HUI LIAN XING	25431712	第6类	原始取得	2018.7.28-2028.7.27
10	汇联股份	汇联居 HUI LIAN JU	25430716	第6类	原始取得	2018.10.14-2028.10.13
11	山东汇联	普和瑞 PUHERUI	17458998	第6类	原始取得	2016.9.14-2026.9.13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关于第5267019号第6类“枫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W050414号），决定撤销汇联股份第5267019号第6类“枫林”商标在“金属支架”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5日，上海汇丽同汇丽有限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上海汇丽许可汇丽有限使用其商标；许可产品指抗静电活动地板，不包括19类商标中的其他产品类别；上海汇丽承诺汇丽有限为许可产品的唯一授权使用方；许可费为15万元/年，一年一付；许可期限为3年，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0年7月6日止。

（2）2020年6月17日，上海汇丽与汇联股份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上海汇丽同意将商标许可给汇联股份使用。许可产品指抗静电活动地板，金属地板；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10年，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30年7月

6 日止。许可费前五年按汇联股份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四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8 万元，后五年按汇联股份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

(3)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上海汇丽		1256064	第 19 类	2019.3.21-2029.3.20
2	上海汇丽		1256065	第 19 类	2019.3.21-2029.3.20
3	上海汇丽		1256068	第 19 类	2019.3.21-2029.3.20
4	上海汇丽		33413269	第 6 类	2019.5.21-2029.5.20
5	上海汇丽		33424556	第 6 类	2019.5.14-2029.5.13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上述 3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

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亦不会影响正常租赁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所租赁的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由此导致发行人受到有权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932,330.10	-	17,932,330.10
新厂房三期工程	1,702,965.53		1,702,965.53
零星工程	1,526,039.95	-	1,526,039.95
合计	21,161,335.58	-	21,161,335.58

（八）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财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被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并且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不存在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除公司接受顾黎明、孙丽芳等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吸收合并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常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 3 年的修改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以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事项，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情况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2023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为顾黎明、孙丽芳、盛志超、高祝平、谭慧新、蔡志军、鞠明，其中谭慧新、蔡志军、鞠明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勇、施国强、周光学，其中周光学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顾黎明，副总经理分别为孙丽芳、孙敏荣，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由盛志超兼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顾黎明、孙丽芳、盛志超、高祝平、孙敏荣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顾黎明、孙丽芳、盛志超、高祝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谭慧新、蔡志军、鞠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周光学担任汇联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勇、施国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光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周光学担任汇联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勇、施国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光学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顾黎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意聘任盛志超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9月，盛志超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6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盛志超为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顾黎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意聘任孙丽芳、孙敏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盛志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蔡志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2、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2019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9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2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93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月1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

苏省税务局共同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783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 93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专项拨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投资山东汇联返还	1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6,666.67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征地补偿及安置补助的情况说明	2,73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590.35
关于拨付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五批）（常经科金[2022]23 号）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2]62 号）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07,9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7,900.00

关于常州市欣东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单位拟享受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公示（苏人社发〔2022〕68 号）	15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5,500.00
关于印发《横林镇关于推进创新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横委发[2021]95 号）	14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2,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28,05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8,055.00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387,824.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7,824.37
其他小额补助	1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
合计	19,868,979.37	-	-	3,947,036.39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投资山东汇联返还	1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6,666.66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征地补偿及安置补助的情况说明	2,73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590.34
关于拨付常州市潞城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1]25 号）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关于拨付江苏德励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	5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40,000.00

[2021]13号)				
关于印发《横林镇关于推进创新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横委发[2021]11号）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29,811.1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9,811.18
其他小额补助	85,398.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398.20
合计	18,290,409.38	-	-	2,368,466.38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投资山东汇联返还	1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6,666.66
关于拨付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0]23号）	2,89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890,000.00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征地补偿及安置补助的情况说明	2,735,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关于拨付2018年度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0]33号）	17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8,000.00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14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5,000.00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26号）	55,162.9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162.9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经济开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 (常经科[2020]5号)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10.4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0.43
其他小额补助	138,30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303.00
合计	19,891,876.33	-	-	3,913,342.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平邑县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文件，山东汇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200 万张/年装饰板、30 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50 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5 万平方米/年铝合金地板项目与 1000 吨/年浸胶纸项

目”

2003年4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针对汇联装饰板的“200万张/年装饰板、30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50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5万平方米/年铝合金地板”建设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汇联装饰板在横林镇镇北工业集中区（卫星村）建设“200万张/年装饰板、30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50万平方米/年复合强化地板、5万平方米/年铝合金地板”项目。

2005年1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针对汇联装饰板的“1000吨/年浸胶纸”建设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汇联装饰板在横林镇镇北工业集中区（卫星村）建设“1000吨/年浸胶纸”项目。

2007年4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州市汇联装饰板有限公司“装饰板、防静电钢质地板、铝合金地板、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200万张/年装饰板、30万平方米/年防静电钢质地板、5万平方米/年铝合金地板、1000吨/年浸渍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15年11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向汇丽有限出具《答复函》，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同意注销汇联装饰板，其环评并入汇丽有限，由汇丽有限继续使用。

（2）发行人“扩建年产全钢地板170万平方米、地板支架配件660万套、塑胶地板250万平方米、改建年产铝合金地板20万平方米项目”

2017年11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书》（常经审建[2017]221号），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的证明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汇丽有限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建设。总投资38,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2019年7月1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原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全钢地板170万平方米、地板支架配件660万套、

塑胶地板 250 万平方米、改建年产铝合金地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建设主体的批复》，同意将常经审建〔2017〕221 号文建设主体名称变更为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汇联股份组织召开“扩建年产全钢地板 170 万平方米、地板支架配件 660 万套、塑胶地板 250 万平方米、改建年产铝合金地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一致同意“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全钢地板 170 万平方米、地板支架配件 660 万套、塑胶地板 250 万平方米、改建年产铝合金地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山东汇联“活动地板生产项目”

2012 年 5 月 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活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2〕136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5 月 1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活动地板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5〕31 号），山东汇联活动地板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排污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140074230002R），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卫星村武青路 4 号，行业类别为其他人造板制造，加工纸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

苏常经 2021 字第 010023 (B) 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汇联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1326597827018D001X),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汇联股份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017Q32320R2M),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汇联股份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020Q2001R3M),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2、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监局、常州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时间进度
1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19,146.79	24 个月
2	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12,135.10	24 个月
3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649.89	12 个月
4	研发中心项目	5,606.75	24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57,538.53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备案

（1）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3月1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73号），对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予以备案。

（2）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3月1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74号），对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予以备案。

（3）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5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1]215号），对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4）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3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2]77号），对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予以备案。

2、环境影响评价

（1）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8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32号），原则同意汇联股份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2）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8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33号），原则同意汇联股份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3）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8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31号），原则同意汇联股份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4）研发中心项目

2021年7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21号），原则同意汇联股份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现有土地与新用地上建设实施。发行人于2022年1月6日取得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权 利登记	权利 人
1	苏（2022）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1820号	横林镇司 塘路西 侧、芦花 沟南侧	29,328.00	2071.10.29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汇联 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架空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做精主业、追求卓越、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架空活动地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愿景，以“以市场为导向，创造更安全、稳定的生产与经营环境”为使命，坚持精益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研发和技术、产品线丰富、规模化生产以及全过程配套服务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产品全过程配套服务体系，融产品与服务于一体，逐步把公司建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企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1、整体经营目标

面对国内外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巨大市场机会和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高性能架空活动地板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布局，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架空活动地板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成为架空活动地板制造行业的领跑者。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二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仲裁/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汇联股份诉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8月4日，汇联股份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80,412.61 元（不含质保金）及利息（以 1,080,412.61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罚款 3,241 元；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2月15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92 民初 244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 1,080,412.61 元及利息（以 1,080,412.6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汇联股份诉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汇联股份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上海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1321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50504.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止；以 113211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 70285.76 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2、行政处罚

（1）卫生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对子公司山东汇联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072211012037747003），查明山东汇联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之规定，未及时如实向平邑县卫生健康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山东汇联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7 日，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的情形。

（2）消防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11 日，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山东汇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消）行罚决字[2020]0027 号），查明山东汇联生产车间内应急照明灯

和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山东汇联罚款 1 万元的处罚。

2020 年 12 月 15 日，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山东汇联进行了改正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且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较轻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2017 年至今，山东汇联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7 日，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山东汇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07 号），查明山东汇联生产车间按标准应配备 60 具 MFZ/ABC8 型干粉灭火器，但山东汇联实际配备了 56 具 MFZ/ABC8 型干粉灭火器，生产车间灭火器配备不足，山东汇联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备、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山东汇联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该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范围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处罚依据规定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结合发行人子公司的违法事实以及处罚机关给予的罚款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平邑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山东汇联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东汇联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顾黎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463	413	50	89.20%
住房公积金	463	399	64	86.18%

未缴纳社会保险共 50 人，具体原因为：3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7 名员工因个人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64 人，具体原因为：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黎明、孙丽芳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

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李赫

赵小岑
赵小岑

杨俊哲
杨俊哲

钱陆瑶
钱陆瑶

2023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92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问询问题 9.关于商标授权	4
二、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	1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公司/汇联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汇丽有限	指	常州市汇丽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丽集团常州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汇联股份前身
山东汇联	指	山东汇联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丽	指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丽（集团）公司”
汇正创投	指	常州市汇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92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0192 号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6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2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19 号《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问题 9.关于商标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来自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丽）授权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30%左右，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汇丽”商标不存在依赖；（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品牌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40%左右，发行人亦拥有“汇联”“华晶”等商标；（3）2020 年“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由固定变更为浮动标准后，商标授权使用费大幅增长；（4）上海汇丽主要业务包括强化复合地板业务、木制品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产品所附商标，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构成，并结合收入变化趋势说明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2）“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区分产品所附商标，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构成，并结合收入变化趋势说明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经过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近 20 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多样化、自主与自有并重的商标体系，包括自主品牌“汇丽”，自有品牌“汇联”、“华晶”等，该等商标均是发行人对外拓展业务的重要标识，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无特别区分，如与产品类别、产品特性、客户类型等因素挂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所附商标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汇丽”品牌对应收入	13,444.04	31.80%	13,500.12	31.47%	12,426.81	29.32%
“汇联”“华晶”等非“汇丽”品牌对应收入	1,499.90	3.55%	1,133.78	2.64%	504.61	1.19%
无品牌对应收入	17,721.20	41.92%	18,645.35	43.46%	18,620.34	43.93%
境外 ODM 业务收入	7,287.62	17.24%	5,919.19	13.80%	6,850.00	16.16%
境外非 ODM 业务收入	2,055.01	4.86%	3,469.52	8.09%	3,662.47	8.64%
其他业务收入	270.53	0.64%	231.03	0.54%	321.65	0.76%
营业收入	42,278.31	100.00%	42,898.99	100.00%	42,385.89	100.00%

注：发行人境外非 ODM 业务下，客户不指定具体品牌，产品中未贴有品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汇丽”商标收入占比各期分别为 29.32%、31.47%及 31.80%，整体保持在 30%左右；非“汇丽”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2.64%及 3.55%。此外，发行人存在无品牌销售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43.93%、43.46%及 41.92%，整体占比较高且维持稳定。

无论是“汇丽”自主商标，亦或是“汇联”、“华晶”等自有商标，均系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之一，但该等商标并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

不同于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类产品，发行人所处的工业建筑领域对产品商标的关注程度相对较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关键性因素更多的是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集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是国内架空活动地板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目前已跻身国内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第一梯队。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作为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产品质量、研发与技术、丰富产品线、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发行人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系发行人项目承接和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从历年收入构成数据来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存在部分客户对采购产品使用商标不进行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3%、43.46% 及 41.92%，整体占比较高且高于各类商标使用的比例。

因此，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作为一项标识，系对发行人前述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反映。在销售展业中，部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使用相关商标，实质上系客户通过品牌而锁定发行人及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亦是对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的认可。长久以来，始终系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深耕经营，从而塑造了“汇丽”商标在这一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在此之前“汇丽”品牌在该领域影响力空白。对于客户而言，决定合作的基础并非“汇丽”商标的知名度，客户亦不知晓商标授权事项，仅简单认为“汇丽”品牌系发行人的对外标识。整体而言，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

（二）“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汇丽”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原因

根据上海汇丽和发行人历次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上海汇丽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汇丽”商标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自 2005 年开始一期 10 万元、至 2010 年一期 12 万元、至 2017 年一期 15 万元；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许可费用为前 5 年按发行人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四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8 万元，后 5 年按发行人上一公历年度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计算，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

发行人根据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期计提相关商标使用费并于次年 6 月前支付上一年的商标费用。报告期内，商标使用授权费用及发行人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商标使用费 (万元、不含税)	50.65	51.17	16.98
应付商标使用费 (万元、含税)	53.78	54.25	18.00
支付的商标使用费(万元)	-	54.25	18.00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费均已在次年支付完毕；2022年度的商标使用费尚未到结算支付时点，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于2023年7月6日前结算支付。

上述许可费收取标准变更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期商标使用许可费仍是采用浮动定价，仅是在短期内相对固定，通常每3或5年调整提高一次。整体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且商标使用费绝对金额稳步增加，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前期发行人整体业务体量较小，市场开拓能力较弱，在此背景下，双方协商以相对固定金额结算商标许可费，并依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动态提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业务开拓实力的不断提升，采用浮动定价许可费能够更及时准确的体现实际使用商标的量的情况，更能够反应出商标授权业务的本质与商业合理性。

综上，双方基于授权事项的本质对许可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说明

前述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为：一方面，如前文所述，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上下游合作的核心竞争要素系产品质量、开发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对产品商标的关注程度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在发行人展业过程中，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设计、以及业务获取等过程。而通过发行人二十多年的持续经营投入，在发行人架空活动地板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的同时，“汇丽”商标在架空活动地板这一细分行业得到了推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基于上述事实，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前述商标许可费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经上海汇丽确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历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均系发行人与上海汇丽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协商确定；发行人与上海汇丽从未因商标许可使用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争议，并且后续合作也将遵守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持续进行。

（2）商标许可使用费公允性分析

一方面，如前文所述，从整体商标许可使用过程来看，商标许可使用费绝对金额稳步增长，变化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反映了双方间商标授权业务的本质；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对“汇丽”品牌在架空活动地板领域推广的作用，以及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而未实际发挥贡献这一事实，双方对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文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授权业务，本事项系发行人个性化案例，无直接可比的第三方价格。

据此，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符合实际事实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三）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1、上海汇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官方网站介绍，上海汇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涂料业务、复合强化地板业务、木制品业务、PC 板业务、幕墙门窗业务等，且主要通过集团下各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涂料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强化复合地板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负责实现；木制品业务主要由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现；PC 板业务主要由上海汇丽一塔格板材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幕墙门窗业务主要由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负责实现。前述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与上海汇丽的股权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应用领域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业务	建筑内墙、外墙、地坪等	上海汇丽	62.50%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B”）	37.50%
2	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复合强化地板业务	经过持续多年对历史投资的亏损企业进行停产、资产清理或关闭清算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租赁	汇丽B	100.00%
3	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木制品业务	住宅装修、装饰	上海汇丽	100.00%

4	上海汇丽一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PC板业务	体育场馆、高铁站房、农业温室、交通隔音等	上海汇丽	100.00%
5	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	幕墙门窗业务	建筑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	上海汇丽	80.70%
				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19.30%

注：汇丽B系B股上市公司，上海汇丽持有其28.64%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由上表可知，上海汇丽及集团内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市场定位、产品营销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可能性较低。

通过对上海汇丽常务副总裁王邦鹰访谈确认、获取并比对上海汇丽2020年至2022年各期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查询汇丽B公布的年度报告等。经核查确认，双方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存在一家客户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SH）的下属公司，业务涵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装饰、室外幕墙、城市更新、展示布展、数字化服务和其他新兴业务。报告期内，该客户与上海汇丽集团子公司上海爱尔邦铝复合板有限公司开展幕墙门窗等建筑装饰材料；该客户及其下属河北雄安分公司与发行人采购架空活动地板，主要用于上海世博会绿谷、广州恒基中心办公楼、雄安商务服务中心等项目铺设中。双方与该客户在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协同或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2、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上海汇丽系经南汇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93年9月成立的国有企业。在企业存续期间，上海汇丽经营范围广泛，包括化学建材、涂料、防水装潢粘结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房屋配套产品、五金装潢配件、木业制品等各类建材产品。上海汇丽主要通过投资下属各类公司的形式实现各类建材产品的经营，其中，对于架空活动地板业务，上海汇丽与顾黎明等人达成合作成立发行人前身，作为上海汇丽在架空活动地板业务板块经营的子公司，通过发行人在架空活动地板行业的深根实现集团的发展。

1999年，因股东间经营理念、管理模式、运营思路等产生了差异，上海汇丽将所持股权转让并退出。同时，2000年，上海汇丽开始改制，对其集团业务梳理与调整，由于架空活动地板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未投入其未来规划中。

至今，上海汇丽仅作为商标授权使用方，未涉足该领域的生产与销售活动，对产业链上下游缺乏相应的认知与储备。架空活动地板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资金、规模化生产、综合服务能力等壁垒，对上海汇丽而言，其缺少相应的生产、技术、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积累，缺少未来从事该项业务的基础实力。同时，自上海汇丽成立以来，其陆续完成改制、外资入股等事项，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整体业务在不断收缩。截至目前，上海汇丽旗下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受阻，对开拓架空活动地板领域存在较大的阻碍。

综上，发行人授权使用“汇丽”商标事项自成立之初一直延续至今，除该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外，上海汇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双方在各自领域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不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查验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各类商标的使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等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核心竞争要素、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等；
- 3、获取上海汇丽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上海汇丽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查阅汇丽 B 公布的相关公开资料，对比上海汇丽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了解上海汇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确认并分析前述主体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汇丽常务副总裁，了解上海汇丽设立至今的业务发展脉络，分析未涉足架空活动地板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混同、交叉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无论是“汇丽”自主商标，亦或是“汇联”、“华晶”等自有商标，均系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之一，但该等商标并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较小。

2、“汇丽”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符合实际事实情况，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双方基于授权事项的本质对许可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上海汇丽及集团内子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市场定位、产品营销等方面亦存在差异。经对比上海汇丽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双方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存在一家客户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双方与该客户在交易标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协同或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授权使用“汇丽”商标事项自成立之初一直延续至今，除该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外，上海汇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双方在各自领域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历史上不存在混同、交叉的情形。

二、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

1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从外部受让取得部分专利的情形，且相关技术内容对发行人较为重要。

请发行人说明：批量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受让取得的专利应用在发行人产品上的情况以及对应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一）批量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受让专利的情形，主要涉及到钢材磷

化处理、硫酸钙基材等相关材料及其制备技术，该等工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程度较高，涉及的技术、工艺、材料制备方法与主营产品钢地板、硫酸钙地板等涉及的加工工艺存在一定共性。其中，钢材磷化处理工艺，系发行人出于对已有产品的技术保护、构建有效的专利保护池、避免潜在纠纷等考虑，向第三方安徽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硫酸钙基材等相关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系公司为增加在主营产品基础材料加工、新型基材研制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为后续主营产品产业化开发及技术升级进行技术储备等考虑，基于与孙晋玉、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交流，对其相关技术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签署了专利转让合作协议，向该等主体购买发行人认为有必要纳入自身技术储备及专利保护池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权，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受让取得的专利有 7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原因及背景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	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6 1 1214366.4	安徽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 11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属于前处理工序，主要原理系通过在钢材基体表面形成磷酸盐转化膜，防止钢材金属表面腐蚀。该工艺在同行业应用较为普遍，因此发行人购买该专利，目的在于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加强对该生产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知识产权优势，避免潜在纠纷。	3.70	双方根据专利的实际应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基材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94667.9	孙晋玉	2022. 1. 25	孙晋玉一直以来持续研发硫酸钙地板领域创新技术，相关工艺技术对发行人产品使用原材料的类型、成本存在较高的提升与改善，因此为优化山东汇联的生产工艺、节约成本，山东汇联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与孙晋玉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将孙晋玉聘用为山东汇联的技术顾问。同时为了加强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山东汇联受让了孙晋玉及其控制的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持有的与石膏板、硫酸钙防静电	5.00	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实际应用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194209.5	孙晋玉	2022. 1. 25		5.00	
4	山东汇联	一种负离子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8.X	孙晋玉	2022. 1. 25		5.00	
5	山东汇联	一种防辐射健康石膏板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9347.5	孙晋玉	2022. 1. 25		5.00	
6	山东汇联	一种硫酸钙防静电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58413.4	孙晋玉	2022. 2. 9		1.96	

		生产装置					地板相关的专利。		
7	山东汇联	一种湿法模压成型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33988.2	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院（曾用名：山东绿源固体废弃物产业化应用研究院）	2022. 2. 21		1.9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批量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取得的专利应用在发行人产品上的情况以及对应销售收入，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1、第一项专利（“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号 201611214366.4）

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属于前处理工序，主要原理系通过在钢材基体表面形成磷酸盐转化膜，防止钢材金属表面腐蚀。该项专利技术属于基础性生产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

该项专利自 2019 年 1 月受让后即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的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对应全钢地板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33.42 万元、18,870.40 万元和 21,791.01 万元。

2、第二至七项专利（“一种负离子健康石膏板”专利号 201610439348.X 等）

上述受让专利中，其中，第二、三、六项系针对目前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产品开发设计的新型基材材料及对应的加工生产装置，目前该等项目仍处于初创研制阶段，且适用于下游客户特别要求等情形，整体生产需求相对较小，应用频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目前未实现具体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未产生经济效应和对应销售收入。

第四、五、七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该等专利完成对现有技术的储备与扩充，以此为研发创新基础，从而对现有硫酸钙产品的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改进与升级。由于该等专利系过渡储备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无对应的具体产品应用情况和对应的销售收入。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至今，产品种类较为成熟，产品结构相对稳定。行业发展至今，业内研发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研发工作主要聚焦于工艺、外观设计方面。相较于业内竞争对手，多层次、系列化的产品梯队、整体方案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等系发行人取得市场领先地位、获取一大批知名项目的关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专利情况相同，主要集中在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
2	惠亚集团	集团内部公司位于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两地，其中位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包括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中：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2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4 项；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9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3 项。
3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拥有 5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 5 项
4	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拥有 3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32 项、发明专利 1 项
5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拥有 51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44 项、发明专利 7 项
6	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	拥有 22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9 项、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2 项
7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拥有 55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52 项、发明专利 3 项
8	发行人	拥有 71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60 项、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 项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

3、取得子公司山东汇联与专利转让方孙晋玉签署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书》；

4、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核查受让取得的专利的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技术内容、受让原因，确认是否已运用于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取得“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的原因及背景是为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加强对主要生产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避免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转让方根据专利的实际应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2、山东汇联批量受让取得6项专利的原因及背景是为优化山东汇联的生产工艺，山东汇联于2021年12月26日与孙晋玉签署了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将孙晋玉聘用为山东汇联的技术顾问。同时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山东汇联受让了孙晋玉及其控制的山东绿源固废产业技术研究所持有的与石膏板、硫酸钙防静电地板相关的专利。山东汇联与转让方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实际应用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批量受让取得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艺；除“一种钢材的磷化处理工艺”专利应用于发行人全钢架空活动地板产品磷化生产工艺环节并产生经济效益之外，其余专利均未应用于相关产品，未对应销售收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赵小岑

杨俊哲

钱陆瑶

2023年 6 月 12 日